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都江堰外江灌区 2020 年暴雨洪灾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川水函〔2020〕1619 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新津区、大邑县

验收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外江管理处

2023 年 7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都江堰外江灌区2020年暴雨洪灾水毁修复工程	行业类别	灌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外江管理处 (原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 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许可决〔2021〕162号，2021年8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4月开工，2021年7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坝导水利科技有限公司(原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建设 监理中心)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佳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坝导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的相关要求，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外江管理处处于2023年7月21日完成都江堰外江灌区2020年暴雨洪灾水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外江管理处、设计单位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坝导水利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省佳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坝导水利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踏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了都江堰外江灌区2020年暴雨洪灾水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一、项目概况

都江堰外江灌区2020年暴雨洪灾水毁修复工程共涉及5处分部工程，分别位于成都市崇州市、新津区、大邑县3个市县，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组成包括：

（1）人民堰枢纽（位于味江河与干五里河汇口下游，于文井江（西

河上游) 汇口以上约 2km 处) 下游: 新建二级消力池及消力池后护坦和防冲齿墙; 拆除重建 (含水毁垮塌段 20m) 左岸堤防 (K41+125~K41+217), 长度为 92m; 右岸堤防 (K41+125~K41+259) 水毁修复, 长度为 134m;

(2) 三合堰枢纽 (位于西河 1+350km 处) 下游: 出口右岸堤防 (K1+603~K2+103) 水毁修复, 长度为 500m;

(3) 石头堰枢纽 (位于西河 19+138km 处) 下游: 出口末端整治加固;

(4) 泗江堰枢纽 (位于西河 31+600km 处) 下游: 左岸防冲槽齿墙加固, 长度为 32m; 出口左岸堤防 (K31+655~K31+745) 水毁修复, 长度为 90m;

(5) 三合堰干渠上粗石河渡槽下方粗石河本次建设内容为: 降低原渡槽及交通桥下底板高程并对底板进行衬砌; 护坦末端水毁修复; 出口左岸堤防拆除重建; 左右岸翼墙水毁修复。

本工程实际征占地面积 3.78hm², 其中永久占地 2.41hm², 临时占地 1.37hm²。

本工程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 (扣除围堰部分) 5.86 万 m³ (含表土剥离 0.06 万 m³, 土石方开挖 4.77 万 m³, 拆除砼 0.23 万 m³), 填方总量 5.86 万 m³ (含表土剥离 0.06 万 m³, 土石方开挖 4.77 万 m³, 拆除砼 0.23 万 m³), 土石方挖填平衡, 无剩余。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 于 2021 年 7 月完工, 总工期共 4 个月。项目总投资 2467.14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920.92 万, 筹集由省财政、水管单位及受益市县财政按照 3: 3: 4 原则进行分担。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8 月，四川省水利厅印发了《四川省水利厅关于都江堰外江灌区 2020 年暴雨洪灾水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决〔2021〕162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89hm²，其中永久占地 2.37hm²，临时占地 1.52hm²。

工程实际征占地面积 3.78hm²，其中永久占地 2.41hm²，临时占地 1.37hm²，占地情况按照实际计列，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减少了 0.11hm²。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0 年 11 月，四川省水利厅印发了《四川省水利厅关于<都江堰外江灌区 2020 年暴雨洪灾水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20〕1619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本工程实际扰动和影响范围同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相比合计不变，为 3.89hm²。其中永久占地部分增加 0.04hm² 的永久道路，相应的临时占地中施工便道区减少 0.04hm²。

投资变化情况：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83.060 万元，较方案设计减少 12.497 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为 33.257 万元，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49.80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49.80 万元，植物措施 0.03 万元，监测措施 6.00 万元，临时措施 7.15 万元，独立费用 12.4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057 万元。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4 月，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外江管理处委托四川省水

利科学研究院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对工程现场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流失情况的监测数据汇总分析，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了《都江堰外江灌区 2020 年暴雨洪灾水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78hm^2 ，工程建设区面积 3.78hm^2 ，其中永久占地 2.41hm^2 ，临时占地 1.37hm^2 。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9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渣土防护率为 98.63%，表土保护率为 100.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00%，林草覆盖率为 20.61%，均达到并超过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达到方案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有效发挥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7 月，四川省坝导水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都江堰外江灌区 2020 年暴雨洪灾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78hm^2 ；本工程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扣除围堰部分）5.86 万 m^3 ，填方总量 5.86 万 m^3 ，土石方挖填平衡，无剩余，无乱堆乱弃流失隐患。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验收阶段六项防治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9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1、渣土挡护率达到 98.63%、表土保护率达到 100.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00%、植被覆盖率达到 20.61%，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

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完好，可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83.060 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为 33.257 万元，主体工程设计中计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49.80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49.80 万元，植物措施 0.03 万元，监测措施 6 万元，临时措施 7.15 万元，独立费用 13.1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057 万元（已按批复数额足额缴纳）。

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在建设期间基本得到落实。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较好发挥了水土流失防治作用，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三合堰工程点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都江堰外江灌区 2020 年暴雨洪灾水毁修复工程)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林拥军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外江管理处	副处长	林拥军	建设单位
成 员	庞祥洪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外江管理处	科长	庞祥洪	建设单位
	江 力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外江管理处	高工	江力	
	游 翔	四川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游翔	特邀专家
	周 维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周维	
	詹 彦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高工	詹彦	
	徐明曦	四川省坝导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徐明曦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巨 莉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监测人员	巨莉	监测单位
	旦启洪	四川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旦启洪	监理单位
	鲜纪坤	四川省坝导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鲜纪坤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美琪	四川省佳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美琪	施工单位